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25 年）

二〇二三年

前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在抵御洪水、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降解污染物、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碳循环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宝库”和“储碳库”。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强化保护修复、加强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湿地保护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湿地保护法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科学保护湿地的理念原则和有益做法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立足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修复，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填补了我国生态系统立法空白，丰富完善了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也为我

国湿地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吴忠市地处宁夏平原腹地，素有“塞上江南”的美誉，黄河穿城而过，流经市域69km，悠久的引黄灌溉历史造就了吴忠市灿烂的农耕文化，也创造了吴忠市丰富的湿地资源。近年来，吴忠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全面保

护、分级管理原则，不断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大力开展

湿地生态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全部纳入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全市湖泊、水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实现水域管护无死角。截止

目前，全市湿地保护率28.9%。

2020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强调要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明确黄河保护红线底线，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科学、有效开展，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在全面分析全市湿地资源现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总结全市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贯彻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充分对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年）》，吸收《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等重点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组织编制了

《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25年）》。

编制组

目 录

第一章规划提要 -[1](#bookmark1)-

第二章区域概况 -[3](#bookmark2)-

第一节自然地理概况 - [3](#bookmark3)-

第二节社会经济概况 -[5](#bookmark4)-

第三章发展现状 -[7](#bookmark5)-

第四章总体要求 -[17](#bookmark6)-

第五章总体布局 -[23](#bookmark7)-

第一节贺兰山东麓蓄洪区 -[23](#bookmark8) -

第二节引黄灌区 -[25](#bookmark9) -

第三节鄂尔多斯台地荒漠区 -[26](#bookmark10) -

第四节清水河干流沟谷阶地区 -[27](#bookmark11) -

第五节黄土丘陵区 -[28](#bookmark12) -

第六章主要规划任务及内容 -[30](#bookmark13)-

第一节湿地保护管理 - [30](#bookmark14) -

第二节湿地污染防治 -[40](#bookmark15) -

第三节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 -[42](#bookmark16) -

第四节湿地监测与宣教 -[47](#bookmark17) -

第五节湿地科学合理利用 - [51](#bookmark18)-

第七章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54](#bookmark19)-

第一节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54](#bookmark20)-

第二节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54](#bookmark21)-

第三节湿地科普宣教及生态体验工程 - [56](#bookmark22)-

第八章保障措施 -[57](#bookmark23)-

第一节组织保障 - [57](#bookmark24)-

第二节政策保障 - [57](#bookmark25)-

第三节科技保障 - [58](#bookmark26)-

第四节资金保障 - [59](#bookmark27)-

第五节监督检查 - [60](#bookmark28) -

第九章效益评价 -[61](#bookmark29)-

第一节生态效益 - [61](#bookmark30) -

第二节社会效益 - [63](#bookmark31) -

第三节经济效益 - [64](#bookmark32) -

附图

1、吴忠市区位图

2、吴忠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3、吴忠市湿地保护布局图

4、吴忠市国家重要湿地分布图

5、吴忠市自治区重要湿地分布图

6、湿地生态恢复规划图

第一章规划提要

一、规划名称

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25 年）

二、主管部门

吴忠市人民政府

三、规划编制单位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吴忠市市辖区，包括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

市、盐池县、同心县，国土总面积1.67万km2。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2-2025 年。

六、规划目标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湿地生态保育、恢复重建、科研监测，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恢复和构筑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资源，维持湿地生态安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吴忠市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稳步提升，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让湿地保护修复成为吴忠市生态建设发展的亮点，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排

头兵。

七、主要规划内容

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合理区划湿地布局，明确不同区域湿地保护内容及措施；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湿地保护管理要求；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以黄河沿线湿地为重点开展湿地污染整治，维护黄河生态安全；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及植被恢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完善湿地监测设施设备，建设现代化湿地监测体系；完善湿地宣教体系，充分发挥湿地科普教育功能；推动湿地资源科学

合理利用，促进湿地资源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区域概况

第一节自然地理概况

一、地理位置

吴忠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地处宁夏平原腹地。北连银川市，西接中卫市，南靠固原市，东部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毗邻，东北、西北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和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相连，东南与甘肃省庆

阳市环县接壤，总面积1.67万km2。

二、地形地貌

吴忠市东西长而南北窄，地势南高北低，市境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东部属鄂尔多斯台地；南部为鄂尔多斯高原西部与黄土高原北部衔接地带；东南部为黄土丘陵，沟壑纵横；市境西部贺兰山纵亘，牛首山横卧，形成由南向东北从高向低呈阶梯状分布的地势特点，地貌形态为山地、低山丘陵、缓坡丘陵、洪积扇地带、黄河冲积平原和库区。川区平均海

拔1200m，山区平均海拔1300～1900m。

三、气候

吴忠市地处西部内陆，属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雨雪稀少，气候干燥，日

照充足，风大沙多等特点。

年平均气温8.5℃,极端高温38℃,极端低温-28.5℃。

最热月7 月份平均气温22.7℃,最冷月1 月份平均气温-8.5℃。

≥10℃的活动积温3154℃。

历年平均降雨量为184.6~273.5mm，且时空分布不均匀，多集中在夏秋两季，年季变率大；年平均蒸发量为1744mm~2413mm，为降水量的8~12 倍。空气干燥，年平均

干燥度达4.3。

光照丰富，年日照时数为2800~3100h；平均无霜期163d，初霜出现在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晚霜结束于4月下旬至5月上旬；风大沙多，最大风速22m/s，年≥17m/s的大风在20d

以上。年沙尘暴天数平均12～19d。

常见自然灾害主要为风沙、沙尘暴、冰雹、冬季低温冻

害和霜冻等。

四、水文

吴忠市滨临黄河，黄河穿城而过，有着悠久的历史，是

北方游牧文化与汉族文化的交汇点，河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河是吴忠市最主要的河流，市内过境流程69km，平均年过境水量315亿m3，其中黄河干流流经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属于引黄灌区，市境全域均属黄

河流域。

引黄灌区地势平坦，自西汉以来，先后开掘了秦渠、汉渠、东干渠等渠道，农业灌溉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这里沟渠纵横，林带成网，旱涝无虞，农业发达，沃野数百里，素有“塞上江南”的美誉，盛产小麦、水稻、瓜果、蔬菜，是宁夏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该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大部分浅

层地下水埋藏较浅，主要是依赖引黄渠系和田间渗漏补给，

潜水位随着灌溉期而变化，黄河水、潜水构成统一的系统。

新世纪以来，地下水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利用。

南部黄土高原，宜林宜牧，是宁夏滩羊、沙毛山羊的重

要产地。

东部的鄂尔多斯台地干旱少雨，地下水埋藏深，水资源

匮乏，且水质差，矿化度高，生产、生活难以利用。

五、土壤

吴忠市土壤类型繁多，土壤分布的特点是：从西向东随着海拔高度的下降，土壤类型也随之由地带性土壤向区域性土壤过渡，其土壤类型有灰褐土、灰钙土、淡灰钙土、灌淤

土、草甸土、盐碱土、湖土、白僵土、风沙土、粗骨土等。

第二节社会经济概况

一、行政区划及人口

吴忠市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现辖2区（利通区、红寺堡区）1市（青铜峡市）2 县（盐池县、同心县），行政

区划面积1.67万km2。

根据吴忠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截止2021 年11月），全市常住人口138.27万人，其中，汉族人口61.86万人，占

44.74%，少数民族人口76.41万人，占55.26%。

二、经济发展状况

2021 年全年吴忠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62.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03.8

亿元，增长6.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75 亿元，增长9.6%；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83.7亿元，增长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4 亿元，比上年增长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589.9元，

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138.7 元，增长9.8%。

第三章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吴忠市地处宁夏平原腹地，素有“塞上江南”的美誉，黄河穿城而过，流经市域69km，悠久的引黄灌溉历史创造了吴忠市灿烂的农耕文明，也形成了市域丰富的湿地资源。按照国土三调全口径湿地统计，吴忠市湿地总面积4.53万hm2，占吴忠市国土面积的2.71％，湿地保护率28.9%，其中：利通区湿地面积0.81万hm2，湿地保护率9.7%；红寺堡区湿地面积0.67万hm2，湿地保护率14.0%；青铜峡市湿地面积2.03万hm2，湿地保护率48.1%；盐池县湿地面积0.54万hm2，湿地保护率27.6%；同心县湿地面积0.47万hm2，湿地保护率2.1%。全市现有国家重要湿地3处（盐池县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吴忠市黄河国家重要湿地、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有自治区级重要湿地5 处（宁夏太阳山自治区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小甜水河自治区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清水河豫海湖自治区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利通区渔光湖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中营堡湖自治区重要湿地），重要湿地总面积2.57万hm2，占吴忠市湿地

总面积的56.73%。

吴忠市湿地类型多样，依据《湿地分类》（GB/T24708-2009），全市包含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

4 个湿地类及13 个湿地型，其中，河流湿地主要为黄河、清

水河及黄土丘陵区季节性河流，湖泊湿地主要分布于黄河沿岸的利通区、青铜峡市，沼泽湿地主要分布于盐池县，人工

湿地主要为引黄灌区的沟渠及库塘等。

吴忠市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依据《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本底调查报告》《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等资料，全市湿地共有维管植物61科181属287种，分别占全区野生植物科、属、种的46.92%、28.06%、15.03%；全市湿地共有脊椎动物5纲30目71 科262种，分别占全区野生脊椎动物

目、科、种的100%、81.61%、55.63%。

二、湿地保护成效

（一）湿地保护体系逐步健全。为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吴忠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原则，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全部纳入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全市湖泊、水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实现水域管护无死角，明确各湿地自然保护地由一名副市长担任副总林长，统筹推进重要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全

市湿地保护率28.9%。

（二）湿地保护修复有力推进。近年来，吴忠市大力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科研监测等湿地生态建设工程，累计开展湖泊、河道疏淤80 万m3，生态补水1500万m3，湿地植被恢复及抚育更新17万

亩，退耕还湿13万亩。累计争取中央湿地保护专项资金2.45

亿元，用于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2016 年以来，市本级财政每年列支350万元湿地保护和监测经费，主要用于全市湿地保护恢复、生态补水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工作。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升，生态功能显著增强，各类湖泊水

质稳定提升，黄河国控断面多年维持Ⅱ类进、Ⅱ类出。

（三）湿地生物多样性明显恢复。吴忠市以黄河湿地及各类湿地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持续开展湿地动植物监测，全市重要湿地共设置野生鸟类固定监测样点13处，每年开展水鸟同步调查2次，春秋季候鸟迁徙期间每周开展监测2次。针对性开展湿地植物保护及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工作，湿地植物丰富度进一步增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持续改善。吴忠黄河湿地、青铜峡库区湿地已成为我国同等湿地中类型较齐全、保持较完好的原始湿地之一，也是鸟类沿欧亚大陆迁徙的重要栖息地和中转站，候鸟迁徙期间各种鸟类数量增长至数十万只，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达57种，青铜峡库区湿地成为候鸟“天堂”，全市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恢复，宁夏

沿黄区域湿地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四）执法整治力度不断加大。为维护湿地资源安全，吴忠市全面实施湿地生态整治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环保、水务、农业农村、森林公安等执法力量多次联合开展湿地保护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行动，及时查处在湿地范围内违法捕捞、非法采砂、采石、挖塘、砍伐林木和

开垦活动及擅自占用和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等违法行为。2017

年以来，持续开展“绿盾”“绿卫”和“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除黄河吴忠段各类违章建筑15间，封堵入黄排水口1处，取缔河湖道违规采砂17处，黄河湿地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完成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69处人类活动点整治，彻底关停整治和生态修复采砂采矿场22处，实现保护区内矿山污染企业零存在，坚决惩

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资源安全得到强有力保障。

（五）湿地科普教育成效显著。吴忠市始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作为宣传重点，坚持利用“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植树节”“爱鸟周”等重要节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五进”活动，并把“生态保护助力校园治理”作为党建品牌，广泛发动中小学生、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参与湿地保护，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意识。建成生态科普场馆3处，其中2处被评选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借助“两微”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进行大力宣传，制作湿地保护专题纪录片2 部，在央视和各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有力增强了生态保护科普宣教效能，切实营造全社会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市民湿地保护知晓率不断提升，老百姓和湿地从业人员知法懂法、敬

法畏法的意识不断增强。

（六）湿地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按照国土三调全口径湿地统计，吴忠市现状湿地总面积4.53万hm2，包括沼泽

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

面、坑塘水面、沟渠等丰富的湿地类型，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的开展，进一步摸清了吴忠市湿地资源家底，为统筹

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机遇

（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吴忠市湿地保护指明了方向。2020 年6月8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吴忠滨河大道黄河边，在听取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和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后指出：“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赖以生存发展的宝贵资源。自古以来，黄河水滋养着宁夏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今天仍在造福宁夏各族人民。宁夏要有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明确黄河保护红线底线，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地的重要指示为吴忠市湿地保护工作指明

了方向。

（二）国家、自治区湿地保护上位规划明确了吴忠市湿地保护目标和路径。2022 年10 月，《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正式印发，规划提出：到2025 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并明确黄河重点生态区湿地保护主攻方向为增强黄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

升湿地涵养水源能力，维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生境。

2020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黄河流域宁夏段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年）》，规划提出：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建设，优化布局、增加质量、提升功能，在沿黄滩区开展生态修复和岸线整治。落实源头治理、过程管控、生物净化等措施，因地制宜还湿建湿、扩水增湿、生态补湿，加大修复力度，实施退养还滩、盐碱地复湿和退化

湿地恢复等工程，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

国家和自治区湿地保护上位规划为吴忠市提供了明确

的湿地保护目标和路径。

（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吴忠市湿地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2020年7月，宁夏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全面部署。吴忠市是宁夏黄河沿线的重要节点，是黄河宁夏段的精华地段，其西邻贺兰山，中部黄河穿越而过，东北临毛乌素沙地，是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更好的保护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安全，为先行区建设奠定坚实的生

态基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实施为吴忠市湿地保护奠定了法制基础。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湿地保护法》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科学保护湿地的理念原则和有益做法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是我国首部系统、全面

的湿地保护法律。《湿地保护法》正式确定了我国湿地的分级

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湿地管理、保护、修复及执法监督职责，明确了湿地开发与利用的要求、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生态保护补偿等重要问题。《湿地保护法》的

实施将为吴忠市湿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础。

（五）绿色发展先行市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吴忠市湿地保护任务。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支持吴忠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强调要推进黄河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整体生态系统。组织开展湿地保护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科技馆、进图书馆等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生态环境意识，营造全民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绿色发展先行市建设进一步

明确了吴忠市湿地保护的主要方向和任务。

（六）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为吴忠市湿地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人民群众对干净水质、绿色食品、清新空气、优美环境等生态的需求更为迫切。湿地在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吴忠市丰富的湿地资源已成为市域居民亲水休闲和体验生态的重要场所，随着湿地保护宣传工作的不断开展，湿地保护的重要性也逐渐被广大群众所理解。保护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环境，必将得到全市

居民的有力支持。

四、挑战及问题

（一）湿地水污染与富养化形势依然严峻。吴忠市湖泊湿地最主要的补水来源是引黄河水灌溉之后的农田退水，地下水、天然降水及渠道引入的黄河水是次一级补水来源。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随农业退排水进入湿地，造成湿地水中的氨氮、全磷、全钾、生物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污染

物指标升高，水体富营养化加剧。

（二）水土流失及盐碱化严重。吴忠市南部地处黄土丘陵区，区域植被覆盖度低，水土流失严重，暴雨及山洪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导致沟道沿线岸坡坍塌，沟道於堵。同时，吴忠市地处西北内陆，干旱少雨，蒸发量大。湿地补水集中于雨水季节及农田灌溉期，当发生洪涝或农田水大量退排时，湿地水位明显升高，水分较长时间覆盖于土壤表面，地下水位提高，洪水及农田退排水退去后，土壤表层水快速蒸发，土壤盐分积累，引起土壤盐碱化，造成湿地植被退化，湿地

生态功能减弱。

（三）湿地水资源保障不足。湿地保护需要从水资源配置的规则和程序上保障一定的水量。吴忠市淡水资源十分贫乏，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主要依赖限量分配的黄河水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应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等。吴忠市湿地水资源虽被列入年度生态补水指标之中，但受气候、渠系水位及优先保障灌溉等原因影响，生态补水指标无

法完成，湿地常态化补水需求得不到保障。

（四）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尚不完善。目前，吴忠市湿地保护管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成立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相对明确，而一般湿地尚未制定明确的保

护管理制度，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明等问题。

（五）湿地保护与修复经费不足。目前，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治理等工作。市域内一般湿地保护修复主要依靠市县级财政，因市县财力有限，难以负担所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一般湿地建设资金缺乏。

（六）湿地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低。吴忠市湿地资源类型多样，分布广泛，目前，除青铜峡库区、吴忠黄河湿地、哈巴湖等自然保护地外，大部分湿地未建设信息化监测监控系统，仅依靠人工进行巡护管理，管理效率低下，加上湿地管理人员十分有限，导致部分湿地未能实现有效保护管理，人为干扰及破坏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湿地变化动态无法及时掌握，对科学决策市域湿地保护修复造成了极大的制

约。

（七）湿地可持续利用水平不高。湿地具有提供亲水空间、改善居住环境等重要的社会功能。目前，吴忠市超过56%的湿地属于重要湿地，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难以开展湿地利用，湿地资源利用形式主要为造景、蓄水、养殖等，湿地

利用形式相对单一，湿地社会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无法

满足市域居民日益增长的休闲及生态体验需求。湿地利用水平较低，湿地效益主要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微弱。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推动吴忠市湿地可持续利用，提高湿地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湿地社会、经济功能，应积极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模式示范，推广湿地生态休闲公园及湿地

生态种养等可持续利用模式。

第四章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保护吴忠丰富多样的湿地资源、维护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蓄水排涝、防洪抗旱、调节气候、净化水质、美化环境、承载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力度、完善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加强湿地污染防治、规范湿地利用方式、创新湿地利用形式，提升吴忠市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促进吴忠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湿地保护要遵从“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依据湿地自然演替规律，科学规划工程内容，从湿地生态、水文、野生动植物资源及

湿地生态环境等多方面入手，实施综合性湿地保护。

（二）坚持规划衔接、协调发展的原则。湿地规划要与目前已经批准实施的城市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河道整治、水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等工程规划和国土

空间规划、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密切衔接，

保证规划内容在时空上不矛盾。同时应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投入。

（三）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依据吴忠市湿地资源分布特点，科学规划各项湿地保护与利用工程，以黄河流域湿地作为吴忠市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全面加强黄河保

护修复，构筑黄河生态屏障。

（四）坚持分区施策、优化布局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湿地保护恢复任务，规划前期优先安排重点湿地保护项目及较为紧迫的湿地恢复任务，以尽快遏制湿地退化及湿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结合湿地资源具体情况和不同湿地的发展定位，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受损湿地生态恢复的基础上进行湿地资源的科学利用、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保证湿地资源

的可持续发展与利用。

（五）坚持协调配合，分级管理的原则。应在市政府的主导下建立由自然资源、水务、农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协调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避免出现职责不明、权力交叉、管理混乱的局面。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制，实行不同级别不同管理，切实

提升湿地保护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0.《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

（二）政策规定。

1.《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 年)

2.《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 年）

4.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

知（林湿发〔2017〕150号）

5.《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修改）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城〔2017〕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

发〔2004〕50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2016〕89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三）标准规范。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2007年)

4.《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6-2018）

（四）相关文件、规划。

1.《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

谈会上的讲话》

2.《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

3.《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宁

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4.《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宁夏回

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5.《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6.《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7.《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

（2020～2025年）》

8.《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宁政

办〔2017〕199号）

9.《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10.《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80号）

11.《吴忠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12.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吴忠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4.《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15.《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16.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7.《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8.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吴忠市市辖区，包括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国土总面积1.67万km2 ，其中湿地面积452.87km2（依据国土三调全口径湿地统计），占吴

忠市国土面积的2.71％。

五、规划期限与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2-2025 年。

（二）总体目标。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湿地生态保育、恢复重建、科研监测，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恢复和构筑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资源，维持湿地生态安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吴忠市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稳步提升，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

利用，将吴忠市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排头

兵，让湿地保护恢复成为吴忠市生态建设发展的亮点。

（三）具体目标。

1.实施湿地总量管控，维持湿地总面积不减少；

2.建立重要湿地分级管理体系，确定各级湿地管理主体、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

3.恢复湿地753.33hm2（1.13万亩），湿地保护修复3.22

万hm2（48.34万亩），自治区级重要湿地4处；

4.黄河沿线重要湿地生态治理及恢复，重要湖泊、沼泽

湿地及入黄排水沟水质得到改善；

5.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制化水平，建成完善的湿

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的政策法规和监督体系；

6.进一步加强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使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和重要野生动植物得到良好

保护，湿地保护率维持在28.9%；

7.至规划期末，吴忠市湿地保护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湿地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重要湿地得到全面保护，一般湿地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湿地综合功能更加凸显，初步形成湿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

的新格局。

第五章总体布局

依据市域湿地资源的分布区域、湿地类型、资源特征及各湿地主要功能，将全市湿地资源布局为五个分布区，即：贺兰山东麓蓄洪区、引黄灌区、鄂尔多斯台地荒漠区、清水

河干流沟谷阶地区、黄土丘陵区。

第一节贺兰山东麓蓄洪区

一、区域范围

贺兰山东麓蓄洪区湿地群主要指吴忠市西北部青铜峡

沿山公路以西区域。

二、湿地资源特征

该区域湿地主要位于贺兰山吴忠段及其山前冲积平原内，包括山洪沟道及蓄洪库，在起到防洪蓄水作用的同时，形成了一定面积的湿地，成为贺兰山东麓地区重要鸟类栖息地。湿地自然植被稀少，植被资源以人工种植的植被为主，水域面积受贺兰山洪水影响较大，在山洪多发季节，水域面

积、环境会发生较大变化。

区域内有大小沟道21条，其中较大的有14 条，多数沟道为季节性河流，植被较好的沟道常流水径流深可达20mm。

受地形地貌及气候影响，沟道水流具有暴涨暴落特性。

区域内有6 座滞洪区，这些滞洪区承接了贺兰山山洪水，形成了大面积的湿地。分别为大坝滞洪区、大沟滞洪区、马

圈沟滞洪区、邵里桥滞洪区、营桥滞洪区以及磨石沟滞洪区。

三、湿地主要功能及重点保护内容

该区湿地主要功能包括：调蓄洪水、抗旱排涝、净化水

质；为鸟类提供栖息地；维护城区生态安全。

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蓄洪设施、湿地水环境、湿地野

生动物、湿地植被、鸟类栖息环境等。

四、主要保护措施

（一）开展淤泥治理。蓄洪区湿地承接了大量的贺兰山泄洪水，泄洪水中裹挟有大量泥沙，且由于缺乏清理，导致蓄洪区湿地泥沙淤积较为严重，本规划期应统筹资金开展蓄

洪湿地淤泥清理，并统筹建设沉沙池等泥沙沉降设施。

（二）加强水资源调蓄设施建设。贺兰山东麓沟道基本属季节性河流，常流水沟道较少，受地形地貌及气候影响，有暴涨暴落的特点，在干旱时期，沟道干涸裸露，丰水时期又极易发生山洪危害，贺兰山的山洪水在经过适当疏导和调蓄后，不仅可形成湿地，还可以作为灌溉用水，因此，加强贺兰山东麓各沟道水资源调蓄设施建设，通过截留、拦蓄，实现对山洪水的有效利用，同时减少洪涝灾害，增加区域湿

地资源，增强湿地防洪能力，维护青铜峡市生态安全。

（三）加大沟道盗采滥挖打击力度。近年来，在贺兰山东麓沟道违规采石、采砂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沟道生态环境和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为维护贺兰山东麓蓄洪区湿地生态安全，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定期开展执法

巡护，发现盗采、滥挖现象及时制止并严厉处置。

第二节引黄灌区

一、区域范围

吴忠市引黄灌区主要包括青铜峡市西干渠以东、利通区

中北部以及黄河干流。

二、湿地资源特征

该区域是吴忠市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其中以黄河干流沿线分布最为集中。湿地类型以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为

主。

三、主要湿地功能及重点保护内容

该区湿地主要功能包括：调蓄洪水，减少洪水对黄河堤岸影响；形成黄河生态缓冲区，净化水质、维护黄河生态安全；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场所；为区域生产生活提供水源；发展生态种养业；丰富区域生态旅游资源；改善城区居住环

境。

该区湿地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面积、湿地自然资源、湿

地野生动植物、湿地生态环境、湿地防护设施、湿地产业。

四、主要保护措施

（一）严控入黄水质。加强黄河入水沟道水质监测，在

重要入河汇水区建设人工湿地净化系统，提高入黄水质。

（二）恢复植被体系。加强黄河两岸滩涂湿地植被恢复，

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完善黄河生态安全屏障。

（三）修复栖息环境。保留湿地原生自然景观，通过适当的人工措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改善湿地野生动物栖

息环境。

（四）加强污染治理。实施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业污水治理，消除湿地污染源，提升湿地水质，改善湿地水生态

环境。

（五）推广生态种养。积极引导，推广生态有机种植、

养殖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减少湿地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节鄂尔多斯台地荒漠区

一、区域范围

鄂尔多斯台地荒漠区位于青铜峡牛首山、利通区南部、

红寺堡及盐池县麻黄山乡以北区域。

二、湿地资源特征

该区域的代表性湿地有哈巴湖、苦水河、南湖、太阳山湿地、碱池子、甜水河等，该区域天然湿地主要为水蚀冲沟及沼泽湿地，湖泊湿地多为人工形成的湿地，且水资源大多

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湿地天然植被缺乏，生物多样性较低。

三、湿地主要功能及保护对象

该区域湿地资源主要功能包括：涵养水源、承接周边经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煤矿开采外排水；调节区域气候、净化水质；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地；提供生产生活用水、

生态灌溉用水。

该区域湿地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面积、湿地水质和水资

源、湿地生物多样性、荒漠湿地生态系统等。

四、重点保护措施

（一）维护湿地面积。严格控制湿地周边开发建设及生

产活动，对占用湿地的建设项目实施评估及严格的审批管理并落实湿地总量管控。同时，加强湿地执法，对违法违规侵

占、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加强湿地水资源管理。该区域湿地位于荒漠区，湿地补水来源缺乏，应加强水资源管理，严禁切断湿地补水

通道，避免对湿地水资源的过度利用。

（三）完善补水机制。协调周边水资源，完善湿地补水机制，集约使用农业退排水、开采区外排水、山洪沟道水等用于湿地补水。同时，完善盐池工业园、金积工业园等工业

区的中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湿地的补水来源。

（四）加强湿地及周边植被保护恢复。对湿地植被退化区域实施人工辅助修复，同时，对重要湿地实施封禁保护，

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四节清水河干流沟谷阶地区

一、区域范围

清水河干流沟谷阶地区主要指清水河红寺堡段、同心段

干流及沿线阶地范围内。

二、湿地资源特征

该区域湿地主要以河流湿地以及拦蓄形成的湖泊、人工湿地为主。清水河自红寺堡区大河乡流入吴忠市，自西向东流经红寺堡区大河乡、同心县河西镇、丁塘镇、豫海镇、王团镇。该区域的主要湿地包括清水河湿地、豫海湿地、金鸡

沟、长沙沟等。

三、主要湿地功能及重点保护内容

该区湿地主要功能包括：调蓄洪水，减少洪水对流域居民的影响；为区域农业生产及城乡生活提供水源；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场所；改善城区居住环境；丰富区域生态旅游

资源。

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面积、湿地水资源、湿地自然环

境、湿地野生动植物、湿地河岸。

四、重点保护措施

（一）加强调蓄设施建设。在适宜地区建设拦洪库、溢

流堰、水闸等调蓄设施，减少洪涝灾害。

（二）净化入水水质。加强沿岸生产生活污染治理。在重要入河沟道建设人工湿地净化系统，提高汇入清水河的退

排水水质。

（三）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引导、推广生态有

机种养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消减农业面源污染。

第五节黄土丘陵区

一、区域范围

黄土丘陵区主要位于盐池县南部麻黄山乡以及同心县

清水河流域以外区域，区域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

二、湿地资源特征

该区域湿地主要以季节性河流、水蚀冲沟以及拦蓄形成

的人工库塘为主。

三、主要湿地功能及重点保护内容

该区湿地主要功能包括：调蓄洪水，减少洪水对流域居民的影响；为区域生产生活及生态建设提供水源；为野生动

物提供栖息环境。

该区湿地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水质、湿地排水通道、湿

地野生动植物、湿地岸线。

四、重点保护措施

（一）加强监测巡护。加强人工水库水质监测，维护水资源安全。控制水库周边人为生产生活活动。加强监督，禁

止占用泄洪通道的开发建设和生产行为。

（二）开展植被恢复。实施重要水库、河流水系沿岸植

被恢复，完善湿地植被体系，筑牢湿地防护屏障。

第六章主要规划任务及内容

第一节湿地保护管理

一、湿地分级保护

依据国家、自治区湿地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市县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对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分级管理，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湿

地保护管理主体及保护管理措施。

（一）国家重要湿地。

1.国家重要湿地特点及分布。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2020 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青铜峡库区湿地、盐池县哈巴湖湿地和吴忠市黄河湿地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国家重要湿地总面积

110564.06hm2，湿地总面积23954.45hm2。其中：

（1）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和中宁县，总面积19698.56hm2 ，湿地面积12577.29hm2 ，主要保护对象为黄河流域典型的河流湿地与人工湿地生态系统，

荒漠猫、青头潜鸭等珍稀濒危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2）吴忠市黄河国家重要湿地位于黄河吴忠段，总面积2877.53hm2，湿地面积2023.75hm2，主要保护对象为银川平原典型的半干旱区以河流湿地为主的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猎隼、黑鹳、金雕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他鸟类的

停歇地、栖息地和觅食场所。

（3）盐池县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位于吴忠市盐池县，总面积87987.97hm2，湿地面积9353.41hm2，主要保护对象为荒漠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毛乌素沙地

地下水资源。

表**6-1**国家重要湿地一览表

单位：hm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湿地名称 | 地点 | 总面积 | 湿地面积 | 备注 |
| 合计 |  |  | 110564.06 | 23954.45 |  |
| 1 | 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 | 青铜峡市、中宁县 | 19698.56 | 12577.29 |  |
| 2 | 吴忠市黄河国家重要湿地 | 黄河吴忠段 | 2877.53 | 2023.75 |  |
| 3 | 盐池县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 | 吴忠市盐池县 | 87987.97 | 9353.41 |  |

2.保护措施。

吴忠市国家重要湿地主要分布于黄河吴忠段及盐池县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均属于吴忠市的重要生态区。规划对国

家重要湿地实施以下保护措施：

（1）实施黄河沿线湿地恢复工程。进一步推进黄河沿线湿地恢复，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逐步修复湿地生

态系统，筑牢黄河生态安全屏障。

（2）加强城市生产生活污染源治理。加强入黄沟道生产生活污染治理，通过实施污染源监控和入黄沟口人工净化湿

地建设，消除入黄污染，维护黄河干流水质安全。

（3）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加强对重要湿地周边居民的湿地保护宣传，提升居民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民爱护

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二）自治区重要湿地。

1.自治区重要湿地特点及分布。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关于公布第四批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吴忠市现有自治区重要湿地5处，分别为宁夏太阳山自治区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小甜水河自治区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清水河豫海湖自治区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渔光湖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中营堡湖自治区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总面积3486.48hm2 ，湿地总面积

1785.34hm2，其中：

（1）宁夏太阳山自治区重要湿地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总面积2389.75hm2，其中湿地面积1255.38hm2，四至范围为：东起211国道，西依西环路，北以盐湖大道为界，南至惠平公路。主要湿地类型为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及人工

湿地。

（2）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小甜水河自治区重要湿地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总面积456.28hm2，其中湿地面积97.78hm2，四至范围为：北至柳城公路和孙家滩、东至苦水河、西至红寺堡镇兴盛村、南至红寺堡扬黄灌区。主要湿地

类型为河流湿地和沼泽湿地。

（3）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清水河豫海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位于吴忠市同心县，总面积454.01hm2，其中湿地面积

254.67hm2，四至范围为：北至永安西路，东至红军路，南至344国道，西至344 国道。主要湿地类型为河流湿地和人工

湿地。

（4）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渔光湖自治区级重要湿地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总面积158.60hm2 ，湿地面积153.06hm2，四至范围为东至苦水河、西至渔光湖村居民区、南至甜水河、

北至金浩兴牧场。湿地类型均为人工湿地。

（5）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中营堡湖自治区重要湿地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总面积27.84hm2，其中湿地面积24.45hm2，四至范围为东至101省道、西至灌溉斗渠、南至308 乡道、

北至清五沟。湿地类型均为沼泽湿地。

表**6-2**自治区级重要湿地一览表

单位：hm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湿地名称 | 地点 | 面积 | 湿地面积 | 备注 |
| 合计 |  | 3486.48 | 1785.34 |  |
| 1 | 宁夏太阳山自治区重要湿地 | 太阳山开发区 | 2389.75 | 1255.38 | 国家湿地公园 |
| 2 |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小甜水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 红寺堡区 | 456.28 | 97.78 |  |
| 3 |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清水河豫海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 同心县 | 454.01 | 254.67 |  |
| 4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渔光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 利通区 | 158.60 | 153.06 |  |
| 5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中营堡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 利通区 | 27.84 | 24.45 |  |

2.保护措施。

（1）落实自治区重要湿地管理责任。明确自治区重要湿地管理主体，已建湿地公园的由湿地公园管理部门作为管理

主体，未建立湿地公园的应由县级林业和草原局作为管理主

体，对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监督考核，考核内

容包括湿地面积、湿地水质、湿地生物多样性等。

（2）加大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恢复投入。将自治区重要湿地作为市级湿地保护恢复的重点，纳入国民经济规划，加大市级、县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涉林草、涉农、涉水资金

用于湿地保护恢复建设，提升自治区重要湿地建设水平。

（三）一般湿地。

1.一般湿地分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除国家重要湿地及自治区重要湿地之外的其余湿地，按照一般湿地进行管理，一般湿地名录由县（市、区）湿地主管部

门发布。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利通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吴利自然资发〔2022〕110号）、《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红寺堡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的通知》（红自然资发〔2022〕197 号）、《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红寺堡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第二批）的通知》（红自然资发〔2022〕251号）、《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的通知》（青政发〔2022〕46号）、《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铜峡市一般湿地名录(第二批)的通知》（青政发〔2022〕58号）、《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盐自然资发〔2022〕200号）及《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同心县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同

自然资发〔2022〕339号），吴忠市现已公布的一般湿地共164

处，总面积10317.21hm2，其中湿地面积9672.14hm2，具体

名录如下：

表**6-3**一般湿地一览表

单位：h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湿地名称 | 县（市区） | 处 | 面积 | 湿地面积 | 备注 |
| 合计 |  | 164 | 10317.21 | 9672.14 |  |
| 1 | 清水沟、清一沟、秦渠等河湖沟渠湿地 | 利通区 | 34 | 1875.99 | 1875.99 |  |
| 2 | 石坡子湿地、新庄集水库等河湖库塘湿地 | 红寺堡区 | 14 | 1095.61 | 1095.61 |  |
| 3 | 甜水河（兴民村段）湿地、老虎沟湿地等河流、坑塘和内陆滩涂湿地 | 红寺堡区 | 7 | 340.48 | 340.48 |  |
| 4 | 罗家河等河湖、库塘、沼泽 | 青铜峡市 | 26 | 865.94 | 412.77 |  |
| 5 | 磨石沟等泛洪湿地和沟干渠等 | 青铜峡市 | 62 | 4433.73 | 4241.83 |  |
| 6 | 陈大梁湖、碱池子等沼泽和内陆滩涂湿地 | 盐池县 | 8 | 613.4 | 613.4 |  |
| 7 | 清水河、苦水河等河湖湿地 | 同心县 | 13 | 1092.06 | 1092.06 |  |

**2.**一般湿地保护措施。

（1）积极创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整合优势湿地资源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并争取将其纳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提高湿地建设

水平。

（2）完善水生态管理系统，建立湿地水平衡保障机制。吴忠市属于干旱缺水区，湿地水资源补给主要依靠黄河水、山洪水，水资源紧缺是威胁吴忠湿地生态安全的首要因素，

应协调水利、农业、市政等部门建立湿地补水统筹管理机制，

充分利用黄河水、农田退排水、城市中水等可用补水来源，保障湿地补水需求，维持湿地正常水位，同时，加强湿地水资源利用管理，开展重要湿地水位监测，实时掌握湿地水位

动态，为建立湿地水平衡保障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建立一般湿地责任制管理体系。对一般湿地根据区域分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管理，落实湿地管理责任，将一般湿地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对湿

地面积、湿地水质、湿地生态环境实施考核。

二、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

（一）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现状。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和利用的最佳形式之一，湿地自然保护区以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等湿地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湿地公园以具有显著或特殊的湿地生物多样性、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为主体，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并在此

基础上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

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建设及管理机构的成立，使吴忠市重要湿地资源的保护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通过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湿地保护与恢复补贴资金，各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积极实施了湿地保护、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湿地工程，湿地生态得到了显著的改善，湿地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民众对于湿地的了解和认识也大大提高，为全市乃至全区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

累了丰富的经验。

吴忠市现有湿地自然保护区2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处，既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吴忠市盐池县，总面积87987.97hm2，湿地面积9353.41hm2；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处，既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9698.56hm2，湿地面积12577.29hm2。现有国家湿地公园2处，分别为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12953.81hm2 ，其中湿地面积

25209.83hm2。

表**6-4** 吴忠市湿地自然保护地名录

单位:hm2

|  |  |  |  |
| --- | --- | --- | --- |
| 湿地名称 | 总面积 | 湿地面积 | 备注 |
| 合计 | 112953.81 | 25209.83 |  |
|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87987.97 | 9353.41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19698.56 | 12577.29 |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
|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 2877.53 | 2023.75 | 国家湿地公园 |
| 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 | 2389.75 | 1255.38 | 国家湿地公园 |

（二）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1.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吴忠市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使吴忠市重要湿地资源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鼓励各县区结合辖区范围内资源现状，整合优质湿地资

源，积极申报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2.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

（1）明确管理主体。进一步厘清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明确管理主体；由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林

业和草原局）根据事权划分总体负责市管湿地自然保护地的

评估、考核工作，湿地自然保护地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巡查、监测、宣教、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发管控等，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为保护区管理局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为各县（市、

区）林草主管部门。

（2）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地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市管自然保护地在每年初向市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上报年度保护与管理目标，包括湿地水质目标、人为活动控制目标、湿地开发管控目标等，由市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在年底组织评估工作，并按照考核目标进行考核。

（3）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湿地自然保护地间的交流合作，吸收先进经验，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拓宽自然保护地的创新发展模式。

（4）科学编制湿地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依据国家、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安排，统筹开展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发挥湿地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的理论、技术指导，提升湿地公园建设规划水平。

（5）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地网络管理平台。依托“智慧湿地”平台建立吴忠市湿地自然保护地网络管理平台，在“智慧湿地”平台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地专栏，整合湿地自然保护区及

湿地公园上传下达、信息公开、监测数据上传、实时监控调

取及社会监督反馈等功能，并利用移动端“智慧湿地”软件系

统，实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移动式保护管理。

三、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是以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而划定的实施强制性保护的空间边界。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是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有力途径，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将为维护湿地生态安全提供更加强有力

的法律、法规依据。

（一）严格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项目建设。在湿地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湿地保育修复无关的项目，对于无法避让湿地保护红线的重要项目，应严格落实项目准入制，开展项目准入评估，并严格控制项目占用湿地的数量，坚持

湿地总量管控原则。

（二）建立湿地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和考核制度。完善湿地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湿地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追责，对不顾湿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督不严、失职渎职的，

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督责任。

（三）开展湿地生态红线监测预警。健全湿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定期监测与年度监测相协调，定点监测与宏观监测相结合的连续监测调查制度，建立湿地生态红线预警机制，推动形成以技术为先导，以政府决策、管理为主导的

监测-预测预警-法律法规三级递进的生态红线保障机制。

第二节湿地污染防治

一、水环境整治

（一）河流湿地整治。

进一步加强黄河湿地、清水河湿地及苦水河湿地等重要河流湿地生态保护，通过开展湿地生态修复、水系整治等综

合措施，维护重要河流湿地生态安全。

1.加强黄河流域滩涂湿地保护。将主要滩涂湿地纳入湿地常态化保护范围，加强巡护管理，减少人为干扰，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的方式促进其植被恢复，在黄河沿

岸形成生态缓冲区，护卫黄河生态安全。

2.实施黄河沿岸河道、排灌沟渠治理。治理河道边坡、清理河道沿线违规建筑设施，疏通、清理排灌沟渠，治理河道20km，疏通排水通道15km。至规划期末，完成黄河干流及黄河沿线主要水系的“河湖长制”联动管理机制，形成黄河流域“河（湖）长制”管理网络，实现黄河干流与沿线主要支流

的统筹管理，全面加强黄河沿线生态安全保障。

（二）湖泊湿地整治。

1.固废物清理。实施重要湿地固废物清理工作，并将重

要湿地卫生清理工作纳入乡镇、村（社区）环卫工作范围。

2.污染底泥清除。对利通区新宁河、青铜峡市三道湖、吴忠黄河湿地怡养园、红寺堡区甜水河、盐池县城北水系等重点湿地进行污染底泥清理，畅通湿地水循环、恢复湿地水环境、

减少湿地污染。

3.排水沟污染治理。实施黄河、清水河入河沟道污染治理，在新华桥、牛家坊等重点入黄沟口处建设生态净化场，并通过建设植物净化体系，达到净化退排水的目的。规划治理黄河沿线入黄沟道10 处，在清水河沿线沟道入河口建设

人工生态净化湿地80hm2（1200 亩）。

二、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

湿地是承接城乡生活废水的主要场所，城乡生活污水是湿地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为进一步解决吴忠市城乡湿地的城乡污水及生活垃圾污染问题，规划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治理工程，通过加强重点河湖湿地生活污染整治及健全城乡生活污染处理体系，进一步消除湿地污染源，维护湿地

水环境健康、稳定。

（一）加强重点河流、湖泊沿线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生活污染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在新华桥、牛家坊等重点入河口建设人工净化湿地。到规划期末，黄河、清水河等重点河流及重要湖泊湿地沿线城乡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达90%以

上。

（二）健全城乡生活污染处理体系。由市政府主导，加强重要湿地周边城乡居民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生活垃圾等有机物处理，推动建筑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安全处置体系。到规划期末，重要湿地周

边居民点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

（三）健全巡护管理制度。对重要湿地进行常态化巡护，

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处理。

三、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一）农田退排水污染治理。大力推广绿色生态种植，鼓励农民采用绿色、有机种植技术，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积极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应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开展以肥代药、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从源头减少农田退水中残留的氮、磷等化学物

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二）农业废弃物及养殖污染治理。在黄河流域沿线及清水河流域沿线开展残留地膜、废弃药瓶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及集中处理示范。至2025 年，黄河流域及清水河流域沿线残膜及药瓶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加快重要湿地周边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种养结合能源生态型、达标排放能源环保型，以及循环利用、集中处理等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模式，提升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禽畜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完善粪污治理基础设施，引导规模养殖企业共同参与治理工作，积极

推广禽畜粪便循环利用模式。

第三节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

一、湿地生态修复

（一）湿地生态功能恢复。

1.恢复湿地。在黄河滩区因地制宜还湿建湿，充分利用黄河滩地及中重度盐碱地实施退养还滩、盐碱地复湿，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补贴资金，同时整合市内资金。到2025 年，完成恢复湿地753.33hm2（11300亩）。实施恢复湿地应对接国土三调区划成果及地方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划定恢复湿地范围，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在权属清晰，各方利益主体无异议的前提下开展恢复湿地工作，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及造成耕

地“非农化”。

2.水环境恢复。

水环境是湿地形成、发展的关键，是湿地功能恢复中最为重要的因素，是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重要基础，

依据吴忠市湿地水体环境现状，实施以下水环境恢复措施：

（1）健全湿地生态补水机制。制定湿地生态用水规划，统筹利用水资源，实施“多渠道开源、水资源联动”的用水战

略，维持湿地的水资源平衡。

（2）治理湿地水体污染。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沟道清淤、清除底泥、垃圾清理、岸线修复、水生植被恢复等综合措施，清除水体污染，恢复水体自我净化能力，至规划期末，全面完成建成区及重要湿地黑臭水体

治理工作。

（二）湿地植被恢复。

1.黄河滩涂湿地植被恢复。黄河吴忠段是吴忠市湿地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其沿线湿地资源占吴忠市湿地资源总面

积的50%以上，且湿地生态系统极为重要。历史上，由于城

市建设及人为生产生活的影响，吴忠市黄河沿岸滩涂湿地被大量开垦种植，人为活动频繁，湿地植被遭到破坏，湿地生

态系统退化。

为修复黄河吴忠段沿线滩涂湿地生态系统，规划对黄河吴忠段沿线滩涂湿地实施人工辅助自然恢复，以湿地自然恢复为主，通过适当的人为辅助修复措施，增加湿地植被，选用当地适生植被，对防洪堤岸内侧滩涂实施封滩育草和原生灌木植被恢复，对防洪堤岸外侧滩涂采取乔灌草结合的配置方式，并合理搭配水生、湿生植被，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植被体系，为湿地野生动物营造多样化的栖息生境。适宜地区结合种植结构调整种植生态经济林，积极探索生态经济产业发展。规划期内，规划实施黄河滩涂湿地生态修复1500hm2

（22500亩）。

2.黄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结合吴忠市黄河沿线生态防护体系建设，打造黄河沿线湿地生态廊道，进一步筑牢黄河吴忠段生态安全屏障，维护黄河生态安全，同时丰富市民休闲场所，提升城市形象，积极探索黄河城市段多功能防护体系建设模式，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以黄河吴忠段东、西两岸滨河大道沿线生态防护林为基础，通过防护林改造提升、陆生、水生植被恢复打造集生态、景观、林业经济发展等效益为一体的黄河生态廊道，实施生态防护林提质改造

140hm2（2100亩），恢复植被550hm2（8250亩）。

3.重要湿地植被恢复。吴忠市盐池县、同心县及红寺堡

区地处毛乌素沙地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因水资源缺乏，

湿地资源相对较少，但这些湿地资源进一步丰富了吴忠市湿地类型，且发挥了重要的生态作用。这些区域内湿地资源保护率相对较低，由于人为活动影响，湿地植被不甚丰富，湿地防护体系较为欠缺。为维护区域重要湿地资源安全，规划实施重要湿地植被恢复800hm2（12000亩），其中：红寺堡区小甜水河湿地33.33hm2（500 亩），盐池县城北水系、碱池子植被恢复433.33hm2（6500 亩），同心县清水河沿线湿地植被

恢复333.33hm2（5000 亩）。

（三）鸟类栖息地恢复。

1.恢复面积。吴忠市地处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路线重要节点，市域湿地资源为区域鸟类资源提供了丰富的栖息环境，对于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维护市域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规划依据不同区域湿地鸟类资源特点及湿地栖息环境现状，确定需要吸引和恢复的目标物种，根据鸟类生活型分布、生态分布和生态位分析，确定鸟类栖息地恢复的位置和方法。在黄河湿地、青铜峡三道湖、同心县豫海、红寺堡区甜水河、盐池县城北

水系各恢复鸟类典型栖息地1处，总面积100hm2（1500 亩）。

2.恢复形式。栖息地恢复形式见下表：

表**6-5** 栖息地恢复类型

|  |  |  |
| --- | --- | --- |
| 地点 | 植被恢复类型 | 面积（**hm2** ） |
| 青铜峡三道湖 | 浅水草本沼泽湿地型 | 20 |
| 同心县豫海 | 生境岛 | 40 |
| 红寺堡区甜水河 | 水边疏林灌丛型和草本湿地型为主 | 10 |
| 盐池县城北水系 | 草本湿地型和中生乔灌木为主 | 30 |

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外来入侵物种是危害湿地生态安全的巨大威胁，为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迫害，需要建立健全湿地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机制。

（一）创新体制建设，促进部门协调。对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和管理，涉及到多个环节和多个部门，需要创新统一监管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市级湿地主管部门监管与县级湿地管理部门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做法，加强有关执法监督管理体制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发改、环保、住建、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职能部门的权责，创新合作机制，促进配合协调，以实现对湿地外来入侵物种

的有效监管。

（二）加强检疫体系建设。严格检疫是防止生物入侵的第一道防线，随着吴忠市湿地生态建设的不断推进，湿地植被恢复工程等需要进行大量的植被种植，如不进行严格的检疫，极易发生外来物种入侵风险。规划进一步加强湿地植物检疫体系建设，将湿地植物检疫纳入各县区检疫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对于将未经检疫的植物引入湿地种植的，将严厉

问责相关责任人。

（三）强化巡护管理。随着人们亲水休闲需求的增长，湿地周边人为活动日益频繁，人为活动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风险日益增加，尤其违规放生等行为极易造成外来物种泛滥，严重影响湿地生态系统。为防范外来物种的人为引入，对湿

地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完善湿地范围内的放生规定，

普及合理放生知识，并在湿地周边设立专门介绍外来物种入

侵的宣传设施。

（四）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治预案。科学分析吴忠市湿地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制定针对外来物种入侵预防、防控、清理等方面的预案，预案中要明确各方责任，制定明确的报备、控制及清理工作流程，并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顾问，对防治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对

外来物种入侵的治理进行指导。

第四节湿地监测与宣教

一、湿地监测

湿地监测是了解湿地资源状况、掌握湿地动态变化的主要途径，健全湿地监测体系是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的重要前提，吴忠市近几年湿地建设投入逐步增大，湿地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但距离建成现代化湿地监测网络尚存在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完善吴忠市湿地监测体系，为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规划以市域重要湿地为重点开展湿

地视频监控系统、水质监测网络及湿地智慧平台建设。

（一）视频监控系统。在国家或自治区重要湿地新建视频监控30处，并统一接入市级“智慧湿地”综合信息平台，主

要用于监测湿地水文动态、人为活动及鸟类迁徙动态。

（二）水质监测网络。在市域重要湿地新建水质监测点6 处，建设地点主要包括青铜峡三道湖湿地、中营堡湿地、

太阳山湿地、渔光湖、小甜水河、同心县豫海湿地等。

（三）**“**智慧湿地**”**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吴忠市“智慧湿地” 综合信息平台，接入吴忠市湿地视频监控、水质监测信息，同时，协调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气象与大数据运营中心等部门，努力实现相关监测数据的共享，结合GIS、LBS、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和分析等技术，设计和开发具备数据管理、查询展示、统计分析、实时监测、辅助决策、森林草原防火预警、水面安全预警以及服务发布等功能，同时，结合现代云技术，通过将信息平台接入云平台，提供移动式查询、上传服务，实现对湿地资源的监测、变化预测分析及移动式管理等，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辅助决策支

持服务。

二、湿地宣教

湿地资源是社会公共资源，湿地保护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是提升全社会对湿地的认识，提高社会居民湿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爱护湿地资源良好氛围的关

键。

本规划期，将利用移动互联网、湿地科普基地、湿地科普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吴忠市湿地科普宣教水平，增强

吴忠市民湿地保护意识。

（一）互联网宣教平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互联网媒介广泛开展湿地宣教，进行湿地资源介绍、湿地摄影展示、湿地旅游推广、湿地新闻发布，同时，也可通过互联网平台与广大吴忠市居民互动，了解居民对湿地建设的看

法，获取相关建议，提升居民对湿地保护和建设的关注。

（二）湿地宣教基地

1.湿地科普宣教中心。

规划在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吴忠市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室内宣教馆100m2，室外科普广场1处。充分依托湿地宣教中心开展形式丰富的湿地科普教育，将宣教中

心打造为展示吴忠湿地魅力，宣传湿地知识的重要窗口。

（1）在宣教中心建设现代化的多媒体宣教设备，集中展

示吴忠市湿地资源、湿地景观、农耕文明、湿地文化等。

（2）举办媒体体验日活动，邀请自治区及吴忠市主流媒体进入宣教中心参与体验活动，并将体验通过媒体与市民分

享。

（3）设立中小学参观月，邀请吴忠市中小学组织学生进入宣教中心参观，并通过教育影片、多媒体互动等方式增强

中小学生对湿地的感性认知。

（4）在宣教中心设置吴忠市湿地摄影专栏，开展优秀湿地摄影作品有偿征集活动，并在宣教中心展出，提高广大市

民主动了解湿地资源和感悟湿地魅力的积极性。

2.湿地自然保护地宣教基地。吴忠市现有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1处（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1处（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2处（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共有、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湿地资源丰富，湿地基础设施健全，是开展湿地宣教最适宜的区域。本规划期，将整合相关资金，

进一步完善吴忠市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科普宣教设

施建设，依托其丰富的湿地资源、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科普教育基地4处，并根据各国家湿地公园的特点，开

展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湿地科普宣教活动。

3.湿地课堂。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合作，共同推进湿地科普进校园活动，通过趣味性的科普活动，让在校学生了解湿地基础知识，激发学生对湿地的兴趣，并感

悟湿地的重要意义。

积极为中小学参观团、湿地艺术写生、大学生暑期实践等校园活动创造良好条件，营造学校主导，湿地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在校学生积极参与的湿地科普模式，让吴忠市在校学生能够感受吴忠湿地的独特魅力，从而了解湿地资源在改善生态、生活环境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将保护湿地、爱护湿

地的理念根植于在校学生心中。

4.社区、村镇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建设。社区共建是湿地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湿地资源是社会公共资源，营造良好的社区关系，能够为湿地保护创造更好的社会条件。做好社区、村镇湿地科普宣教工作，对于提升全社会湿地认知，提高全

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本规划期内，各县（市、区）湿地管理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社区、村镇湿地科普活动，通过在小区及村镇活动场地内摆放科普展板的方式向小区及村镇居民宣传湿地保护知识，宣传内容应通俗易懂、易于理解。邀请社区及村镇管理部门与湿地管理部门联合举办社区、村镇活动，让社区、

村镇居民认识到湿地资源的重要性。

各湿地公园应积极与周边社区和村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社区和村镇参与到湿地建设中，并积极协助社区

和村镇解决居民就业及产业发展问题，营造良好的社区关系。

5.湿地组织建设。鼓励社会团体成立湿地保护协会、湿地观鸟协会、湿地摄影协会，积极吸收社会湿地爱好者加入

协会中，充分发挥社会爱好者的宣传作用，提升湿地影响力。

第五节湿地科学合理利用

一、湿地生态休闲

丰富的湿地资源是构成吴忠市城区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展示吴忠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魅力

的靓丽名片。

为充分发挥市域湿地资源的社会功能，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公共休闲需求，规划在吴忠市各县区新增湿地休闲公园4 处。对湿地周边景观实施改造提升，增加观花、观叶植被配置，通过水生植被恢复，形成特色湿地水生植被景观，并在水生植被观赏区建设亲水设施，满足人民亲水游憩需求，建设完善公园公共服务设施，在条件适宜的湿地生态休闲公园内建设健身、儿童娱乐等设施，进一步丰富公园休闲游憩体验，将湿地休闲公园打造成为独具地方特色，集观景、游

憩、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市民休闲公园。

具体建设规划详见下表：

表**6-6** 城区湿地休闲公园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湿地名称 | 面积（**hm2** ） | 位置 | 备注 |
| 1 | 南环水系 | 73.24 | 利通区上桥镇 |  |
| 2 | 罗家河 | 186.48 |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 |  |
| 3 | 紫光湖 | 30.85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  |
| 4 | 鸳鸯湖 | 18.14 | 同心县韦州镇 |  |

[二、湿地生态种养](file:///C%3A/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2017.8/%E9%93%B6%E5%B7%9D%E6%B9%BF%E5%9C%B0%E8%A7%84%E5%88%92/4.17%E9%93%B6%E5%B7%9D%E6%B9%BF%E5%9C%B0%E6%88%98%E7%95%A5%E8%A7%84%E5%88%92/%E9%93%B6%E5%B7%9D%E5%B8%82%E6%B9%BF%E5%9C%B0%E4%BF%9D%E6%8A%A4%E4%B8%8E%E5%88%A9%E7%94%A8%E6%88%98%E7%95%A5%E8%A7%84%E5%88%92%284.28%29.doc%23_Toc470620437)

吴忠市引黄灌区水资源相对丰富，历史上，吴忠市部分湿地资源被用于开展水产养殖，传统的养殖方式大量使用饲料、无机肥，导致湿地水体污染严重。近年来，为改善湿地水质，吴忠市对湿地水产养殖进行了取缔，并逐步开展湿地

水质治理，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开展生态种养，是湿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但要解决传统种养方式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需要充分考虑湿地生态承载力，选择符合湿地生态系统内在规律的生态养殖方式，实现湿地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统一。本规划期内，规划选择2处湿地推广湿地生态种养，规划推广总面积

314.37hm2。

在推广区加大湿地经济作物绿色种植及湿地生态养殖先进技术的示范应用，积极推行湿地生态牧草种植技术、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技术、健康养殖技术、水质改良技术、鱼藻共生技术等；大力引进名优水产良种鱼类，提高商品鱼的经济价值，降低密度，逐步达到“以水养鱼，以鱼养水”的良

性生态系统。

表**6-7** 湿地生态种养基地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湿地名称 | 面积（**hm2** ） | 位置 | 备注 |
| 合计 |  | **314.37** |  |  |
| 1 | 三道湖 | 182.85 | 青铜峡市邵岗镇 |  |
| 2 | 营桥村湿地 | 131.52 | 青铜峡邵岗镇 |  |

[三、湿地生态体验](file:///C%3A/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2017.8/%E9%93%B6%E5%B7%9D%E6%B9%BF%E5%9C%B0%E8%A7%84%E5%88%92/4.17%E9%93%B6%E5%B7%9D%E6%B9%BF%E5%9C%B0%E6%88%98%E7%95%A5%E8%A7%84%E5%88%92/%E9%93%B6%E5%B7%9D%E5%B8%82%E6%B9%BF%E5%9C%B0%E4%BF%9D%E6%8A%A4%E4%B8%8E%E5%88%A9%E7%94%A8%E6%88%98%E7%95%A5%E8%A7%84%E5%88%92%284.28%29.doc%23_Toc470620440)

生态休闲功能是湿地的重要功能之一，利用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湿地资源开展垂钓、滑雪、滑冰、亲水运动、趣味科普等湿地休闲娱乐项目是湿地合理利用形式之一，不仅

可以进一步丰富湿地功能，也能丰富市民的休闲生活。

规划选择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交通较为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态体验条件的湿地建设湿地生态体验示范区3处。具体

规划地点如下：

表**6-8** 生态体验示范区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湿地名称 | 面积（**hm2** ） | 位置 | 生态体验类型 |
| 1 | 渔光湖 | 264.74 |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休闲、亲水 |
| 2 | 清逸湖 | 18.10 |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办事处 | 亲水、科普、冬季运动 |
| 3 | 吴忠黄河湿地怡养园 | 65.30 | 利通区古城镇 | 亲水、科普、康养 |

第七章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第一节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对黄河吴忠段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修复退化河滩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实施人工促进植被恢复，修复湿地功能；对主要入黄排水沟道实施治理，确保入黄水质达标；提升滨河大道沿线等黄河沿线防护林体系生态防护功能，构筑黄河

沿线生态缓冲区。具体工程规划内容详见专栏1：

|  |
| --- |
| 专栏1 |
| 一、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湿地植被恢复，维修补水设施，维修巡护道路；实施宣教中心改造提升，购置多媒体宣教设备，开展鸟类及湿地生态监测，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在青铜峡峡飞湖开展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实施底泥清淤、驳岸修整、驳岸植被恢复、水生植被种植及挺水植物割刈，在怡养园开展水道疏浚2600m3。估算投资：2000万元，责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实施期限：2022-2025 年。 |

第二节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对哈巴湖、青铜峡库区、吴忠黄河、红寺堡区甜水河、等国家、自治区重要湿地及同心县清水河、盐池县城北水系、碱池子等市域重点湿地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疏通湿地水系，恢复退化植被，加强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落实湿地保护管理责任，加强

巡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安全。具体工程规划内容详见专栏

2：

|  |
| --- |
| 专栏2 |
| 一、吴忠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程在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开展受损栖息地修复，实施湿地植被人工促进恢复，适时进行生态补水。实施湿地生态监测，定期开展湿地生态环境监测及湿地动植物监测，开展巡护监测设备维护。估算投资：6000万元，责任单位：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施期限：2022-2025 年。 |
| 二、青铜峡库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青铜峡库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完善界碑、界桩、警示标示及围栏设施，新建巡护道路，完善巡护路网。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对鸟类迁徙动态及湿地生态环境变化动态实时监测，建设智慧化湿地生态监测平台。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畅通湿地水系，恢复湿地植被。估算投资：2000万元，责任单位：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实施期限：2022-2025 年。 |
| 三、红寺堡区甜水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水质监测、视频监控，实施盐碱地治理，建设生态驳岸，实施陆生植被恢复、水生植被恢复。估算投资：400万元，责任单位：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实施期限：2022-2024 年。 |
| 四、同心县清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同心县清水河及其沿线湿地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岸线确权划界，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岸线植被恢复。估算投资：4000万元，责任单位：同心县人民政府，实施期限：2022-2024 年。 |

|  |
| --- |
| 五、盐池县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工程涉及盐池县城北水系及惠安堡镇碱池子2处湿地，其中：对盐池县城北水系实施陆生、水生植被恢复，建设调节闸，维修现有破损调节闸，营造人工净化湿地。对碱池子湿地实施灌草植被恢复，盐碱地生态治理，建设溢流坝及防护围栏。估算投资：2000万元，责任单位：盐池县人民政府，实施期限：2022-2024年。 |

第三节湿地科普宣教及生态体验工程

购置现代化监测设备，提升科研监测能力，为推动吴忠

市现代化湿地科研监测、科普教育及生态体验建设提供示范。

具体工程规划内容详见专栏3：

|  |
| --- |
| 专栏3 |
| 一、湿地科研监测工程实施监测中心与大数据运营中心对接，购置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建设小型气象站，安装气象因子自动监测仪器2 套，布设固定样地2处，监测样方30个，购置森林资源监管设备3套。估算投资：300万元，责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实施期限：2022-2025年。 |

第八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组织保障

为推进规划实施，应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联席工作制度。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河湖沟道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河湖生态建设；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湿地生态文明教育；市科学教育局负责湿地保护管理的技术引进、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湿地、污染水体的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修复用地保障；市环保局负责涉湿地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住建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行间断，牵头农村水环境治理；市水务局负责湿地水量调度管理，水质监测及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市文化旅游局负

责指导推进湿地旅游发展及旅游设施建设。

第二节政策保障

一、健全湿地政策法规体系

健全湿地政策法规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法律法规，依据吴忠市湿地资源特点，探索建立“林

长+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湿地联合管护工作机制，构建四

长协作、部门联动的湿地保护管理新格局，提升全市湿地保

护、修复和管理能力。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加大《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力度，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管，制止各类破坏湿地行为。进一步明确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执法权和监督权，建立各部门湿地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湿地资源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使各级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行湿地管理和保护责任，强化问责，促进领导干

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履行湿地保护责任。

第三节科技保障

一、加强湿地科学技术研究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技术、生态补偿机制、监测评估技术、生态服务功能、湿地生态健康、湿地与气候、生物多样性、湿地水资源安全、湿地植被恢复等重点领域关键性科学技术

研究，为湿地保护恢复提供科技支撑。

结合吴忠市湿地资源现状，重点选择如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湿地生态与受威胁情况调查评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研究等课题开展研究。

二、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加快湿地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引进和转移转化，重点推广应用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监测、湿地植物配植、湿地污染治理、湿地动植物保护等适用技术。借鉴和推广国内外适用的湿地保护、恢复和生态利用的科技成果和

先进经验。

三、建立湿地专家咨询委员会

成立湿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湿地保护管理重大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进一步提

高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决策水平。

四、加强技术培训

积极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技术培训，制定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区内外湿地管理、技术交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湿地人才培训，完善湿地技术培训体系，提高管理

干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第四节资金保障

一、拓宽资金渠道

加大湿地保护与建设的投资力度，建立以中央和地方财政投资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为辅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将

湿地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

划，并做好落实。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吴忠市湿地保护与生态利用的进一步支持。逐步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坚持“谁利用、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界投资保护湿地。积极争取国外贷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为保护湿地争取更多的资金。

二、强化资金管理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工程规定，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并实施项目合同管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央专项资金投资项目、政府财政投资项目、政府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等，必须按项目设计批复施工。要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

位、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节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落实监督检查制度，由吴忠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湿地保护管理、湿地修复、湿地科普教育及合理利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照规划目标对各县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考核，对规划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内容按顺利推进，促进吴忠

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取得实效。

第九章效益评价

第一节生态效益

一、护卫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吴忠市地处宁夏平原腹地，黄河穿城而过，流经市域69公里，黄河不仅是吴忠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吴忠市湿地的主要补水来源，同时也接纳了大量的吴忠市退排水，因此，吴忠市湿地资源的生态环境状况对黄河有着直接的影响，通过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吴忠市湿地的生态环境，保证入黄河尾水达标排放，从而护卫黄河流域

生态安全。

二、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规划的实施，将通过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措施使湿地内的水生、陆生植被逐渐恢复，植物的光和作用，可有效维持区域二氧化碳和氧气的动态平衡。此外，通过湖面、河道的水分蒸发和植物的蒸腾作用，一方面可降低周围大气温度，另一方面不断地向大气中输送水汽，增加了区域降雨频度和空气湿度，从而起到调节区域小气候的作用。同时，随着湿地水域的扩增和湿地植被的逐渐恢复，区域的空气湿度、氧负离子含量等多项大气环境指标逐渐提高，使湿地及周边区

域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调洪蓄水，维持水资源平衡

湿地在蓄水、调节地表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

资源平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蓄水防洪的天然“海绵”。吴忠市地处西北，降水的月分配和年分配不均匀，更需要湿地来调节水资源，避免洪水灾害。在洪水期来临时，可积蓄部分水量用于干旱季节补充灌溉用水。规划的实施通过对吴忠市湿地系统进行综合性保护和修复，使其生态系统得到完善，充分发挥湿地对生态环境的调节作用，对当地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产生良好影响，人民生产生活安全保障得到

进一步加强。

四、维护野生动物栖息安全

吴忠市地处西北重要候鸟迁徙通道，湿地保护规划将针对性的对湿地水鸟栖息环境进行恢复，通过恢复和丰富水鸟栖息地植被，提高生物多样性来营建满足不同水禽需求的栖息环境，提供充足的水禽食物，创造水禽避难所和水鸟乐园，从而为更多的水禽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保障候鸟迁徙生态

通道的安全，并为迁徙来此的水禽提供落脚地。

五、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在全球生态系统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湿地环境适宜，食物充足，是众多甲壳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濒危鸟类、迁徙候鸟及其他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地，因此，依赖湿地生存、繁衍的动植物种类和数量极

为丰富，其中还有部分珍稀物种。

规划的实施，将采用先进、科学的湿地保护、恢复措施，对现有的湿地生境进行保护、恢复和改造提升，增强生态系

统服务功能，从而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优良的生存环境，也为

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特别是水禽提供了必须的栖息、迁徙、越冬和繁殖场所，使得珍稀野生生物能在不受干扰情况下生存和繁衍，从而维护和丰富了银川平原湿地及周边区域

的生物多样性，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六、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湿地是重要的生态系统碳库之一，湿地植被及土壤均具有显著的固碳功能。本规划通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将显著提升吴忠市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程度，提高湿地植被覆盖度，更好的发挥湿地固碳功能，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将对促进“双

碳” 目标的顺利实现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节社会效益

一、丰富吴忠市民的休闲空间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吴忠市湿地的保护和恢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恢复湿地植被、提升湿地景观，在城区营造出“水陆交错、林木成荫、花草间布、鱼跃鸟翔”的宁静、优美、舒适的环境。湿地内丰富的湿地资源、景观资源以及游憩活动，可以满足群众回归自然、亲近自然的精神文化、

物质文化等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二、提供科研教学基地

规划实施后，各种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将会得到更加有效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将会进一步增加，湿地生态系统将会得到更加有效完整地保护。类型多样的湿地景观，完整

的湿地生态系统，必然为研究自然、认识自然、探索自然奥

秘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基地。

三、促进湿地文化传播，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规划的实施，在保护和恢复吴忠市湿地生态系统，改善湿地景观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挖掘吴忠地区独特的湿地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有利于促进湿地文化形成与传播，丰富吴忠民众的湿地文化知识，唤起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实现

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四、增强城市内涵

吴忠市地处黄河沿岸，城区湿地资源丰富，湿地景观多样，湿地成为吴忠市的重要城市名片。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将营造更加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湿地景观，改善湿地

生态环境，将进一步增强吴忠市城市内涵。

五、提高就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吴忠市湿地保护规划任务量大，湿地保护、湿地恢复和生态利用等工程建设，以及项目后期管护需要专职看护，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参与，这有利于社会就业和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有利于提高社会群体的就业，增加收入。规划的实施，将带动工业、农业、城镇化发展以及旅游产业等需要的各种社会劳动力，促进区域居民增收致富，带动产业振兴，推动

乡村振兴发展。

第三节经济效益

一、直接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湿地生态产业的发展，丰富

的湿地生态产品将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湿地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也将进一步推动湿地生态旅游的发展，增

加湿地旅游及旅游周边产业的经济收入。

二、间接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除可带来上述直接的经济效益外，其潜在经

济效益也是十分巨大的。

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使湿地周边地区生态防护林体系及景观林逐步完善，随着林木的不断生长，不仅增加了林木储备，同时使防护效能逐年增加，可有效减少自然灾害的发

生次数和危害程度。

同时，规划的实施，将湿地景观与周边生态旅游资源相互整合、协调发展，将带动吴忠市乃至自治区生态旅游业的

发展，从而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